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法晚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作為法晚社之廣告代理，銷售於法制晚報上的廣告版面。

法晚社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晚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法晚社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作為法晚社的廣告代理，銷售於法制晚報上的廣告版面。

年期及終止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定價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價格將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a) 政府定價；
- b)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
- c)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或相關市價，則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

實施協議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法晚社就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支付方法、日期以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任何有關實施協議將在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相關年度上限內，倘超過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遵守相應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釐定法晚社向本公司提供廣告版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其中包括)(i)法制晚報現有發行量；及(ii)法制晚報的預計廣告業務發展；及(iii)預期本公司客戶於法制晚報投放廣告需求的增長。

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提供更多廣告平台供本公司客戶選擇及(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業務帶來更高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法晚社為母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法晚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已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給予彼等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何筱娜女士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被視為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

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概無訂立其他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將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及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法晚社

法晚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事業單位，主要業務為經營和出版法制晚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晚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法晚社」	指	法制晚報社，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